

公開版

調查編號：19-95-02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96.06.08台財關字第09605502982號函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日本、中國及
印尼進口非塗佈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
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第61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年8月3日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日本、中國及印尼進口非塗佈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96.06.08台財關字第09605502982號函

目 錄	頁 次
壹、調查結論	1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2
一、案件緣起	2
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紀要	4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6
一、法律依據	6
二、調查產品範圍	7
三、調查產業範圍	10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10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10
一、法律依據	10
二、微量排除之考量	12
三、合併評估之考量	12
四、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12
五、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15
六、國內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18
七、產業實質損害之虞審酌因素	22
伍、綜合評估	24
一、市場競爭狀況	24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25
三、產業實質損害之虞的評估	27
陸、利害關係人意見之處理	31
附 件	
一、財政部移文函	附件1-1

二、實地訪查紀錄 附件2-1

三、產業損害聽證紀錄 附件3-1

表 目 錄	頁 次
表 1 非塗佈紙相關進口數量及相對量表	33
表 2 非塗佈紙相關價格表	35
表 3 我國非塗佈紙產業相關經濟因素趨勢表	37
表 4 涉案國非塗佈紙產業相關資料表	43

圖 目 錄	頁 次
圖 1 非塗佈紙進口量趨勢圖	44
圖 2 非塗佈紙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45
圖 3 非塗佈紙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圖	46
圖 4 非塗佈紙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圖	47
圖 5 非塗佈紙價格趨勢圖	48
圖 6 我國非塗佈紙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49
圖 7 我國非塗佈紙產業生產力趨勢圖	50
圖 8 我國非塗佈紙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圖	51
圖 9 我國非塗佈紙產業存貨量趨勢圖	52
圖 10 我國非塗佈紙產業內銷量趨勢圖	53
圖 11 我國非塗佈紙產業出口能力趨勢圖	54
圖 12 我國非塗佈紙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55
圖 13 我國非塗佈紙產業內銷價格趨勢圖	56
圖 14 我國非塗佈紙產業外銷價格趨勢圖	57
圖 15 我國非塗佈紙產業營業利益趨勢圖	58
圖 16 我國非塗佈紙產業稅前損益趨勢圖	59
圖 17 我國非塗佈紙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圖	60
圖 18 我國非塗佈紙產業現金流量趨勢圖	61
圖 19 我國非塗佈紙產業僱用員工人數趨勢圖	62
圖 20 我國非塗佈紙產業工資趨勢圖	63
圖 21 涉案國非塗佈紙產業產能趨勢圖	64

圖 22	日本非塗佈紙存貨量趨勢圖	65
圖 23	涉案國非塗佈紙產業淨進口量趨勢圖	66
圖 24	涉案國非塗佈紙生產量趨勢圖	67

壹、調查結論

本案依調查所得相關資料，就自日本、中國進口非塗佈紙數量之變化、國內非塗佈紙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非塗佈紙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自日本、中國進口非塗佈紙之傾銷未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又從其進口增加率、國外生產者之產能、存貨、出口能力及進口價格等方面綜合評估，自日本、中國進口非塗佈紙之傾銷尚未發現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之虞。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一、案件緣起

(一) 法律依據：

- 1、依「貿易法」第 19 條規定，外國以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對我國競爭產品造成實質損害、有實質損害之虞或對其產業之建立有實質阻礙，經本部調查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反傾銷稅。
- 2、依關稅法授權制定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反傾銷稅案件，財政部應即移送本部調查產業損害，本部應交由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之。

(二) 財政部移案過程：

- 1、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造紙公會）於95年8月22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日本、中國及印尼進口非塗佈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
- 2、財政部於95年9月15日邀集該部關稅總局、本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本會等有關機關會商完成形式審查。
- 3、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95年10月5日第127次會議審議決議就本案進行調查。
- 4、財政部於95年10月14日以台財關字第09505505520號函，公告本案進行調查，同時以台財關字第09505505521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
- 5、本案根據申請人推算自日本、中國及印尼進口涉案貨物之平均傾銷差率，分別為41%、31%及24%。

(三)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及傾銷事實調查紀要：

- 1、本部於95年10月17日接獲財政部函送本案後，即交由本會自95年10月18日正式展開有無損害中華民國產業之初步調查。

- 2、本會於95年12月15日提交第58次委員會議就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進行審議，認定有合理跡象顯示，進口涉案貨物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之虞。
- 3、本部於95年12月18日以經調字第09500163950號函通知財政部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並於95年12月25日通知申請人與利害關係人，另將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函送財政部及登載本會網站。
- 4、財政部接獲本部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之通知後，依實施辦法第12條規定進行傾銷事實初步調查，並於96年3月13日以台財關字第09605501380號函，公告初步認定有傾銷事實。
- 5、財政部依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繼續進行傾銷事實之最後調查，並於96年6月8日以台財關字第09605502980號函，公告最後認定有傾銷事實。
- 6、財政部依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於96年6月8日以台財關字第09605502982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並評估本案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詳如附件1)

(四)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

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經提交本會95年12月15日第58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如下：「本案依初步調查所得相關資料，就自日本、中國及印尼進口非塗佈紙數量之變化、國內非塗佈紙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非塗佈紙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傾銷之進口涉案貨物並未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惟從其進口增加率、國外生產者之產能、存貨、出口能力及進口價格等方面綜合評估，有合理跡象顯示，進口涉案貨物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之虞。本案如須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不排除其他任何新增不同之事實與分析，而獲致不同之結論。」

(五) 傾銷事實初步及最後調查認定結果：

- 1、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96年3月13日第129次會議就本案傾銷事實之初步調查結果進行審查，決議如下：「本案依據經濟部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結果，涉案貨物雖經查有傾銷事實，惟涉案進口貨物之傾銷行為，對國內產業係造成實質損害之虞，尚不符合實施辦法第13條規定，爰對涉案貨物不予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並應依同辦法第14條規定，繼續調查完成有無傾銷之最後認定。」本案各涉案廠商傾銷差率初步調查認定分別如下：日本涉案廠商20.27%、印尼涉案廠商2.26%，中國廠商介於0%至22.41%間。
- 2、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96年6月8日第132次會議就本案傾銷事實之最後調查結果進行審查，決議如下：「本案經本部傾銷最後調查認定，除印尼無傾銷應依實施辦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終止調查，日本涉案廠商、中國除芬歐匯川紙業有限公司及金華盛紙業有限公司外之其他涉案廠商確有傾銷情事，依實施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請經濟部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40日內，作成該傾銷是否損害我國產業之最後調查認定。」本案各涉案廠商傾銷差率最後調查認定分別如下：日本涉案廠商20.27%，印尼涉案廠商無傾銷，中國之芬歐匯川紙業有限公司及金華盛紙業有限公司無傾銷，餘中國其他涉案廠商21.36%。

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紀要

(一) 法律依據：

依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經財政部最後認定有傾銷之案件，本部應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40日內，作成傾銷是否損害我國產業之最後調查認定，並將最後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

(二) 調查紀要：

- 1、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及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96年6月15日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於96年7月2日前提供調查所需

資料。

- 2、由本會陳委員櫻琴負責督導、謝委員錦堂協助督導，江顧問彥希及廖顧問珮真提供諮詢，成員包括：(1) 財政部關稅總局蔡編審文乾；(2) 本部工業局劉科長乃元；(3) 本部貿易局陳研究員弘宜；(4) 農委會林試所王組長益真；(5) 本會調查組張科長碧鳳、郭視察妙蓉、陳專員俊佑。
- 3、展開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財政部於 96 年 6 月 8 日台財關字第 09605502982 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本部以 96 年 6 月 15 日經授調字第 09600017900 號函通知國內生產廠商及利害關係人，自 96 年 6 月 12 日展開產業損害最後調查。
- 4、召開第 3 次工作小組會議：於 96 年 6 月 27 日召開，決定調查計畫、實地訪查、聽證及國家整體經濟利益資料之蒐集等事項。
- 5、公告舉行聽證：本會於 96 年 7 月 2 日以貿委調字第 09600019580 號公告並登載本會網站，同日以貿委調字第 09600019583 號函，周知國內生產廠商及利害關係人有關揭露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及舉行聽證之期日等事項，並分別於 96 年 7 月 5 日及 7 月 11 日刊登工商時報及經濟日報，96 年 7 月 6 日刊登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6、查核國內進口商：96 年 7 月 5 日針對自日本進口涉案貨物之進口商瀚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自日本及非涉案國進口膠帶用非塗佈紙之進口商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有關進口訂貨合約、海關進口報單、進口結匯證實書、進口單據到達通知書及信用狀等。
- 7、實地訪查國內生產廠商：96 年 7 月 9 日至國內生產廠商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查證所填答產業損害調查問卷內容之實際狀況（實地訪查紀錄詳如附件 2）。
- 8、揭露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於 96 年 7 月 11 日將產業損害調查

基本事實揭露於本會網站上。

- 9、舉行聽證：本會產業損害最後調查除依法進行書面審查外，為便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於 96 年 7 月 17 日下午 2 時整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201 D、E 室舉行聽證（產業損害聽證實錄詳如附件 3），並於 96 年 7 月 20 日前接受聽證後書面補充意見。
- 10、延長調查期日：本案財政部於 96 年 6 月 8 日公告並依實施辦法第 11 條規定，移送本部交由本會於 96 年 6 月 12 日展開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依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本案應於 96 年 7 月 23 日完成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認定結果並通知財政部。惟基於利害關係人申請展延問卷填復期限，本會為順利完成調查、認定，爰依實施辦法第 18 條規定延長調查期間二分之一至 96 年 8 月 10 日止，旋於 96 年 7 月 12 日以經授調字第 09600020970 號公告延期，同日以貿委調字第 09500035991 號函檢送前述公告予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另以貿委調字第 09500035992 號函請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通知中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轉知中國製造商或出口商。
- 11、召開第 4 次工作小組會議：於 96 年 7 月 24 日召開，併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討論本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初稿，並依會議決議增補內容後定稿。
- 12、揭露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於 96 年 7 月 25 日將更新後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揭露於本會網站上。
- 13、委員會議審議：本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提交 96 年 8 月 3 日本會第 6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一、法律依據

- （一）依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

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特徵、特性相同，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二) 依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產業，指我國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之生產者。但生產者與我國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時，得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產業以內。

二、調查產品範圍

(一) 涉案貨物說明：

1、名稱：非塗佈紙 (Uncoated Printing & Writing Paper) (含微量塗佈紙)。

2、材質：非塗佈紙的主要原料為化學木漿，並視產品等級添加其他非木化學或機械紙漿。

3、用途與規格：用於印刷、書寫、其他製圖、膠帶加工以及標籤等用途之捲筒(寬度超過 15 公分者)或平板(不摺疊時，其一邊超過 435 公厘，另一邊超過 297 公厘者)，象牙色、米色、普白色、高白色或特白色以區分白度之非塗佈紙，且每平方公尺重量介於 40-150 公克；另紙幅介於 775 公厘至 1,580 公厘膠帶產業使用之工業用非塗佈紙除外。

4、涉案貨物稅則號別及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

92 年涉案貨物所歸屬之貨口分類號列共 3 項 (第 1 欄稅率為 7.5%；第 2 欄稅率為 2.2%)

(1) 4802.52.90.10：道林紙、未塗佈，捲筒或平板，每平方公尺重量在 40 公克或以上，但不超過 150 公克者。

(2) 4802.52.90.90：其他書寫、印刷或其他製圖用紙、未塗佈，捲筒或平板，每平方公尺重量在 40 公克或以上，但不超過 150 公克者。

(3) 4802.60.19.00：其他紙及紙板未塗佈，供書寫、印刷或其他製圖用，捲筒或平版。

93 年 1 月 1 日上開貨品分類號列經細分後，涉案貨物歸屬下列 6 項

號列(第 1 欄稅率為 0%、第 2 欄稅率為 0%；第 3 欄稅率為 5%)

- (1) 4802.55.90.00：其他書寫、印刷或其他製圖用紙及紙板，未塗佈，捲筒，每平方公尺重量在 40 公克及以上，但不超過 150 公克者。
- (2) 4802.57.10.00：其他書寫、印刷或其他製圖用紙及紙板，未塗佈，平版，不摺疊時，其一邊超過 435 公厘，另一邊亦超過 297 公厘，每平方公尺重量在 40 公克及以上，但不超過 150 公克者。
- (3) 4802.57.90.00：其他書寫、印刷或其他製圖用紙及紙板，未塗佈，平版，每平方公尺重量在 40 公克及以上，但不超過 150 公克。
- (4) 4802.61.20.92：其他書寫、印刷或其他製圖用紙及紙板，未塗佈，捲筒，寬度超過 15 公分者，每平方公尺重量在 40 公克及以上，但不及 150 公克者。
- (5) 4802.69.10.92：其他書寫、印刷或其他製圖用紙及紙板，未塗佈，平版，不摺疊時，其一邊超過 435 公厘，另一邊超過 297 公厘者，每平方公尺重量在 40 公克及以上，但不及 150 公克者。
- (6) 4802.69.90.90：其他書寫、印刷或其他製圖用紙及紙板，未塗佈，平版者。

5、輸出國：日本及中國(印尼無傾銷，終止調查)，皆適用第一欄稅率。

6、涉案調查產品之傾銷期間：自 94 年第 2 季起。

(二) 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

1、用料及製程：在用料方面，國內造紙業者所生產之非塗佈紙所用之紙漿為化學木漿，並視產品等級添加摻和若干比例之非木化學紙漿或機械紙漿。在製程上非塗佈紙需經散漿(加水於木漿等原料中，並將其打散混合)、磨漿(利用叩解作用成適當之游離度，增加纖維間之鍵結力)、調漿(將磨漿後之紙漿加入適當之填料及染料等物質，並去除漿料之雜質)、網部(為排水順利，於網下面有刮水板，其作用為

- 將水份刮除)、壓榨(將水份壓榨出來，幫助紙張脫水)、表面塗佈(經壓榨乾燥後經由機上作表面塗佈處理以加強紙張之表面強度)等工序。
- 2、規格：非塗佈紙規格含捲筒及平版，捲筒寬度及長度或外徑之尺度由買賣雙方協訂之，目前國產之非塗佈紙(含微量塗佈紙)規格以31×43 英吋(全開)及24.5×34.5 英吋(菊版全開)為主，此規格與CNS規定的788公厘×1,091公厘及635公厘×889公厘兩種相同，與涉案貨物相同。
 - 3、用途：非塗佈紙類一般使用在期刊雜誌、一般書籍、說明書、廣告傳單、帳冊報表、信封信紙、日曆桌曆、海報，以及標籤加工等，故我國同類貨物與涉案貨物之用途相同。
 - 4、銷售通路：國內生產廠商係將產品銷售予紙商(經銷商)或是直接用戶(如印刷廠、出版公司或加工廠等)；國外紙廠可透過代理商銷售產品予紙商(經銷商)或直接用戶，或是國外紙廠直接銷售產品予紙商(經銷商)或直接用戶。故我國同類貨物與涉案貨物之行銷通路並無不同。
 - 5、消費者認知：國內消費者採購非塗佈紙所考量之主要因素包括品質、價格及交貨期限等。就品質、價格及交貨期限依據調查問卷所得資料顯示，我國同類貨物之交貨期限明顯優於涉案貨物；而在品質及價格上我國同類貨物與涉案貨物之差異性並不明顯。綜合觀之，消費者對於產製國或生產廠商未具有特定消費偏好，品牌忠誠度低，因此在消費者認知上，我國同類貨物與涉案貨物，以及各不同進口來源之涉案貨物間均具替代性。
 - 6、綜上所述，非塗佈紙均用於印刷、書寫或其他製圖，同時涉案貨物不論在製程材質、產品特性、規格、用途、銷售通路、消費者認知等方面均與我國同類貨物相似，爰認定與自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具有相同特性且由相同物質所構成，故國內生產之非塗佈紙為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所稱之同類貨物。

三、調查產業範圍

- (一) 我國同類貨物生產廠商計有永豐餘、華紙、正隆、台紙、日皓、興中及合眾配合填答調查問卷，其中合眾於初步調查問卷業函復未生產非塗佈紙，其他永豐餘等 6 公司均已填復本會調查問卷。另*****93 年第 4 季進口非塗佈紙*****公噸、94 年為*****公噸，95 年為*****公噸，占該公司非塗佈紙當年生產量比率分別為 93 年*****%、94 年*****%、95 年*****%；經查*****係於*****年第*****季合併*****廠，為滿足原客戶需求而採進口方式供應，爰仍列入產業調查範圍。
- (二) 申請人造紙公會係由我國同類貨物生產者依據中華民國工業團體法所成立之工業團體，其會員廠商除合眾 1 家外，其餘計有永豐餘、華紙、正隆、台紙、日皓及興中等 6 家廠商生產非塗佈紙，因此根據該 6 家廠商調查所得資料足以作為國內產業損害認定之基礎。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本案申請人主張，國內產業自 94 年第 2 季開始即受日本、中國及印尼傾銷進口涉案貨物之影響而遭受損害，故本會綜合評估 94 年第 2 季以後國內產業損害之情形；惟為便於資料比較，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至 96 年 3 月 31 日止。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一、法律依據

(一) 實質損害應審酌之事項：

依實施辦法第 36 條規定，進口貨物因傾銷，致損害我國產業之認定，主管機關應調查並綜合評估下列事項：

- 1、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我國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我國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我國同類貨

物之價格狀況。

- 3、對我國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1) 生產量；(2) 生產力；(3) 產能利用率；(4) 存貨狀況；(5) 銷貨狀況；(6) 市場占有率；(7) 銷售價格；(8) 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9) 獲利狀況；(10) 投資報酬率；(11) 現金流量；(12) 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13) 產業成長性；(14) 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15) 其他相關因素。

(二) 實質損害之虞應審酌之事項：

依實施辦法第37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關稅法第69條有關實質損害之虞之認定，應綜合評估傾銷進口貨物之進口增加率、國外生產者或出口商之產能、存貨、出口能力及進口價格等因素，衡量是否將因不採取補救措施而使該貨物之進口更為增加，造成我國產業之實質損害。另WTO反傾銷協定第3.7條規定，實質損害之虞之認定應基於事實，而非基於單純之主張、臆測或無關聯之可能性。傾銷可能導致損害之情況之變化須為明顯地，可以預測且有立即性。決定有實質損害之虞時，尤應斟酌下列因素：(1)傾銷貨物輸入國內市場，其明顯的增加速率顯示進口有相當程度增加之可能性。(2)出口商之生產量得自由配置，或立即大幅擴充，顯示出口國對進口國會員國內市場之傾銷出口有大幅增加之可能。但應同時考慮其他出口市場吸收此額外產量之能力。(3)進口之價格是否對國內市價有明顯壓低或抑制之影響，且是否可能增加未來進口之需求。(4)受調查貨物之庫存量。以上任何一因素本身不得作為決定性之標準，而就全部因素予以考量時，仍應以進一步之傾銷出口具有立即性、而且除非採取保護措施否則將造成實質損害為結論時，方得為決定性之標準。上述WTO反傾銷協定依實施辦法第48條規定，爰具有補充法之性質，合予敘明。

(三) 微量排除及合併評估：

- 1、依實施辦法第15條第1項第4款規定，反傾銷稅案件經主管機關調

查發現，數個涉案國家，其個別傾銷輸入數量低於同類貨物進口數量百分之三，由財政部提交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後，終止調查。但各該涉案國家進口數量合計高於同類貨物進口總數量百分之七者，不在此限。

- 2、依實施辦法第 39 條規定，貨物由二國以上輸入，同時受傾銷調查者，主管機關考量下列情事後，得合併評估傾銷輸入之影響：(1)無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前段規定之情事。(2)進口貨物間之競爭情況。(3)進口貨物與我國同類貨物間之競爭情況。

二、微量排除之考量

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之最近 12 個月，即 95 年 4 月至 96 年 3 月，涉案國日本及中國於我國進口市場占有率分別為 40.9%及 10.4%，未低於 3%，依據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爰無發現涉案國進口量符合微量而應終止調查之情事。

三、合併評估之考量

鑒於日本及中國之進口無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情事，復因進口貨物間¹及進口貨物與我國同類貨物間，不論在物理特性、用途、銷售對象、運銷通路等均相同，相互取代²，具競爭關係，符合實施辦法第 39 條規定，爰於最後調查期間採與初步調查一致性作法，對各涉案進口貨物採合併評估傾銷輸入對我國產業之影響。

四、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 1、為辦理本案，分別函請申請人列名之日本涉案廠商³、中國涉案廠商⁴、國內進口商提供非塗佈紙之答復問卷或提供有關資料，另亦

¹ 雖進口商曾聲稱各涉案國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進口數量之趨勢不相同，惟調查發現進口水準及變化，以及價格皆存在數種差異，然進口皆非微量。至於進口競爭狀況，在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各涉案國進口皆顯著占有國內市場，且互有消長，我國同類貨物與涉案貨物也有相同通路。

² 雖進口商曾聲稱日本產品之品質較我國同類貨物為佳，惟就一般印刷功能而言亦表示可互相取代。

³ 日本涉案廠商包括日本製紙、王子製紙、三菱製紙、大昭和製紙、北越製紙、大王製紙、Japan Pulp and Paper Company Limited、Shinsei Pulp and Paper Co.,Ltd.等，其中大昭和製紙已被日本製紙合併。

⁴ 中國涉案廠商包括山東晨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華泰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太陽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另芬歐

函請非塗佈紙使用者及相關團體⁵轉知會員填答購買者調查問卷。
問卷回復情形說明如下：

- (1)日本涉案廠商⁶王子製紙、北越製紙、大王製紙及 Japan Pulp and Paper Company Limited 已填復相關資料，餘日本製紙、三菱製紙及 Shinsei Pulp and Paper Co.,Ltd 等均未回復問卷。中國涉案廠商則均未填復相關資料。
 - (2)依財政部 96 年 6 月 8 日台財關字第 09605502980 號公告，本會業終止對印尼之所有公司及中國之芬歐匯川紙業有限公司與金華盛紙業有限公司之調查，為將前揭 2 家中國公司出口至我國之出口量於涉案貨物予以扣除，爰仍通知其填答問卷，惟均未獲填復相關資料。
 - (3)國內進口商部分，申請人列名自日本進口者計 4 家公司、中國進口者計 4 家。為求慎重，本會爰依本部貿易局提供資料增列涉案期間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之國內進口商 123 家。除因遷移、查無此公司、招領逾期等因素退回之郵件 8 家外，就已填復本會調查問卷之 33 家廠商，其中 24 家表示未生產同類貨物，餘 9 家為有效問卷。
 - (4)使用者及相關團體僅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1 家填復問卷。
- 2、財政部於 96 年 6 月 8 日以台財關字第 09605502980 號公告最後傾銷調查認定之調查報告公開版，業排除紙幅介於 775 公厘至 1,580 公厘膠帶產業使用之工業用非塗佈紙，本會除函請台灣區黏性膠帶公會及其會員提供有關資料，亦於進口商及生產者等問卷中，請廠商配合協助填答。

匯川有限公司及金華盛紙業（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因財政部傾銷最後調查認定無傾銷行為，應終止調查，惟為將前揭公司出口至我國涉案貨物之出口量予扣除，爰仍通知其填答問卷。

⁵ 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中華民國圖書發行協進會、中華漫畫出版同業協進會、財團法人台北書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出版基金會。

⁶ 日本涉案廠商 5 家回復情形為：*****表示其於產業損害資料調查期間未出口涉案貨物至我國；*****表示其涉案貨物出口至我國數量相當少，95 年出口涉案貨物至我國僅*****公噸；*****則表示其出口涉案貨物至我國者，均供膠帶產業使用；*****亦表示其出口涉案貨物至我國者，均供做膠帶及標籤使用。

- 3、根據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本案涉案貨物歸屬 4802.55.90.00、4802.57.10.00、4802.57.90.00、4802.61.20.92、4802.69.10.92、4802.69.90.90 等 6 項號列，申請人所提供之進口相關數據即以財政部關稅總局統計室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進口貿易統計月報」之統計資料為基礎，又我國於 93 年 1 月 1 日曾進行貨品號列修訂，上開涉案貨物於 92 年係歸屬於 4802.52.90.10、4802.52.90.90、4802.60.19.00 等 3 項號列，且 93 年過渡期間涉案貨物進口呈現新舊號列並存情形。
- 4、由於國外涉案廠商及國內進口商填復資料均不完整，無法據以統計各涉案國進口確實資料，亦無法核實反應涉案貨物之進口量、價，爰僅就已填復問卷部分，做為調查分析之輔助資料。爰採用「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進口貿易統計月報」有關兩造於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聽證表示無爭議之 6 項貨品號列之統計資料為分析基礎。另就已填復問卷部分，扣除中國芬歐匯川紙業有限公司及金華盛紙業有限公司進口之涉案貨物、台灣區黏性膠帶公會及其會員之進口膠帶用非塗佈紙，及檢具海關進口報單或相關憑證供核算認定廠商進口之非涉案貨物。
- 5、另有關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及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等數值因涉及國內產業相關數據，則依據本報告本章六之(一)所述之調查資料處理方式辦理。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 (詳見表 1)：

- 1、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我國自涉案國總進口量於 92 至 95 年分別為 16,378 公噸、15,515 公噸、23,944 公噸及 24,653 公噸，95 年第 1 季及 96 年同期分別 5,738 公噸及 4,130 公噸。92 年至 95 年及 95 年第 1 季與 96 年同期非塗佈紙進口量及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 1 及圖 2。
- 2、進口數量與我國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涉案國總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之比例，自 92 年至 95 年分別為 4.53%、4.20%、6.55

%、6.84%，95 年第 1 季及 96 年同期分別為 6.52%及 5.33%。92 年至 95 年及 95 年第 1 季及 96 年同期非塗佈紙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詳如圖 3。

- 3、進口數量與我國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涉案國總進口量相對我國非塗佈紙表面需求量（以總進口量加計我國產業內銷量），即涉案國貨物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自 92 年至 95 年分別為 4.02%，3.92%，6.05%及 6.82%，95 年第 1 季及 96 年同期分別為 6.55 %及 4.88%。92 年至 95 年及 95 年第 1 季及 96 年同期非塗佈紙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詳如圖 4。
- 4、以上調查資料顯示，92 年至 95 年由涉案國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呈先微幅減少再逐年增加，96 年第 1 季相較於去年同期則呈減少情況。自涉案國進口之產品在我國市場占有率之變化，及涉案國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變化趨勢則與自涉案國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趨勢相同，其中日本涉案貨物市場占有率從 2.77%微幅減少 2.64%，再上升至 5.71%，96 年第 1 季後減為 3.47%，亦呈現相同趨勢；中國涉案貨物從 1.25%先增為 1.64%後減為 1.11%，96 年第 1 季後增為 1.41%，則大致呈現相反趨勢。

再以 94 年涉案貨物開始傾銷進口期間之趨勢觀察，94、95 年涉案國貨物均較前 1 年呈現成長現象，其中日本涉案貨物亦呈成長，至 96 年第 1 季僅中國涉案貨物呈成長。非涉案國傾銷進口期間之進口量皆呈減少趨勢。我國同類貨物內銷量 92 年至 95 年雖呈現下降趨勢，自 331,544 公噸持續降至 314,019 公噸，惟市場占有率卻由 81.44%增至 86.87%，至 96 年第 1 季較前一年同期資料亦維持相同趨勢，即內銷量微幅下降，市場占有率微幅增加。

五、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有關進口涉案貨物之價格，經分別函請申請人列名之國外涉案廠商

及國內進口商提供各涉案國廠商出口涉案貨品至我國之單價，問卷填復情形及資料處理如本章四之(一)所述。爰採用「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進口貿易統計月報」有關兩造於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聽證表示無爭議之 6 項貨品號列之統計資料為分析基礎，以統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各國年進口值，並就已填復問卷部分，扣除中國芬歐匯川紙業有限公司及金華盛紙業有限公司紙業進口之涉案貨物、台灣區黏性膠帶公會及其會員之進口膠帶用非塗佈紙，及檢具海關進口報單或相關憑證供核算認定廠商進口之非涉案貨物等進口值，除以同減前揭非屬涉案貨物之年進口量後所得之加權平均價格作為進口涉案貨物之價格⁷。

- 2、另申請人主張，國內進口商意圖規避可能面臨之反傾銷調查，故有以低價高報模式申報進口情事。為調查是否屬實，本會於 96 年 6 月 26 日以貿委調字第 09600019080 號函請自日本進口涉案貨物數量居首之瀚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96 年 7 月 5 日提供相關進口及支付憑證供查核。經抽查該公司 95 年 1 月至 12 月有關進口訂貨合約、海關進口報單、付款查核進口結匯證實書、進口單據到達通知書及信用狀並無不符，查無申請人所稱高價低報情事，爰採本章五之(一)所述方式計算自日本進口涉案貨物之價格。
- 3、我國同類貨物之市價，係依國內 6 家填復問卷廠商所提供之內銷價格資料經加權平均後，做為國內產業之內銷價格。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 (詳見表 2)：

- 1、進口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⁸：自涉案國進口之非塗佈紙每公噸加權平均 C.I.F.價格於 92 年至 95 年分別為 27,160 元、27,650 元、27,750 元、26,910 元，95 年第 1 季及 96 年同期分別為 27,080 元及 30,420 元。92 年至 95 年及 95 年第 1 季及 96 年同期進口涉案貨物

⁷ 96 年則係以第 1 季之進口值除以進口量所得之加權平均價格作為進口貨物之價格。

⁸ 涉案貨物所適用之進口關稅稅率 92 年為 2.2%，93 年為零稅率，因此進口價格僅就其進口 C. I. F. 價格進行分析，未計入進口關稅。

非塗佈紙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國產非塗佈紙每公噸加權平均內銷價格於 92 年至 95 年分別為 24,470 元、25,530 元、24,980 元及 24,890 元，95 年第 1 季及 96 年同期分別為 24,740 元及 25,810 元。92 年至 95 年及 95 年第 1 季及 96 年同期我國同類貨物非塗佈紙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3、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與我國同類貨物市價之比較：自涉案國進口之非塗佈紙每公噸 C.I.F.價格於 92 年至 96 年第 1 季間，均高於國產非塗佈紙每公噸內銷價格，92 年至 95 年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與自涉案國進口 C.I.F.價格之價差分別為每公噸-2,690 元、-2,120 元、-2,760 元、-2,020 元，95 年第 1 季及 96 年同期分別為-2,340 元及-4,620 元。92 年至 95 年間價差占進口貨價格比率分別為-9.9%、-7.7%、-10.0%、-7.5%，95 年第 1 季及 96 年同期分別為-8.6%及-15.2%。
- 4、以上調查資料顯示，92 年至 94 年，自涉案國進口 C.I.F.價格逐年上漲，至 95 年呈現微幅下跌，至 96 年第 1 季則再上升，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則自 94 年、95 年逐年下跌，至 96 年第 1 季始回升；自涉案國進口 C.I.F.價格均較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為高，且價差除於 93 年及 95 年呈縮小外，於 94 年及 96 年第 1 季則呈現明顯擴大現象。其中 92 年至 95 年日本涉案貨物價格均高於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但價格逐年下降，至 96 年第 1 季始回升，且同期間日本與國產品價差亦逐年縮小至 96 年第 1 季始再度擴大；中國涉案貨物價格於 92 年、93 年低於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惟呈現逐年上漲現象，94 年至 96 年第 1 季則均高於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且價差逐年擴大。

復以 94 年起涉案貨物傾銷進口價格趨勢觀之，94 年至 96 年第 1 季非涉案國之進口價格均較我國同類貨物價格為高，94 年相較於 93 年自涉案國進口 C.I.F.價格上漲，其中日本涉案貨物下跌，中國

涉案貨物則上漲。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則自 93 年之 25,530 元，94 年降至 24,980 元，96 年第 1 季始升至 25,810 元，呈現先降後升趨勢。

六、國內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有關國內產業數據係依據國內生產廠商答卷資料整理而得，國內產業經濟因素數據依下列原則彙整⁹：

- 1、生產量、生產力、開工率、存貨量、內銷量、出口量、市場占有率、平均內銷價、平均外銷價、營業利益、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淨現金流量、僱用員工人數及平均工資等係依據永豐餘、華紙、正隆、台紙、日皓、興中 6 家廠商之答卷資料彙總而成。
- 2、僱用員工人數、工資等資料，永豐餘、華紙、正隆、台紙、日皓係以產量作分攤，興中則僅生產非塗佈紙，無分攤問題。
- 3、現金流量資料，永豐餘、華紙、正隆、台紙、日皓為全公司之現金流量，興中則因無法提供 95 年第 1 季及 96 年第 1 季現金流量，為使比較基礎一致，爰不予納入。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3）：

- 1、生產量：我國非塗佈紙產業之生產量，92 年至 95 年分別為 361,160 公噸、369,221 公噸、365,531 公噸及 360,438 公噸；95 年第 1 季及 96 年同期分別為 88,060 公噸及 77,514 公噸。92 年至 95 年及 95 年第 1 季及 96 年同期非塗佈紙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 6。

⁹ 本會為查核所填復問卷資料之正確性，爰依 96 年 6 月 27 日本案第 3 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於 96 年 7 月 9 日由陳委員櫻琴率本會台灣大學會計系助理教授廖顧問珮真及工作小組成員實地訪查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實地訪查紀錄詳如附件 2。針對該公司填復產業損害調查問卷及其附表，包括：平均產能、生產數量、內銷數量與金額、外銷數量與金額、期末存貨、製成品成本、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投資報酬率及現金流量等，經抽核結果與所填報尚屬相符。其相關管銷費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分攤方式尚屬允當，投資報酬率之計算方式亦屬合宜。外銷價格高於內銷價格主要係考量其所衍生運費等相關成本所致，有關直接材料成本之組成則為紙漿占*****%、化工原料占*****%，餘填料、塗料占*****%，換算後漿價占總製造成本*****%至*****%，與問卷填復數字相當。

- 2、生產力：我國非塗佈紙產業之生產力，92年至95年平均每千人工時產量分別為146.1公噸、148.3公噸、152.3公噸及147.6公噸；95年第1季及96年同期分別為147.9公噸及132.7公噸。92年至95年及95年第1季及96年同期非塗佈紙產業生產力趨勢詳如圖7。
- 3、產能利用率：由於非塗佈紙產業必須24小時連續生產，故產業習慣上以紙機運轉時間，亦即以開工率呈現產能利用率。我國非塗佈紙產業產能利用率，92年至95年分別為91.6%，91.9%，91.3%及90.2%；95年第1季及96年同期分別為89.4%，84.7%。92年至95年及95年第1季及96年同期非塗佈紙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詳如圖8。
- 4、存貨狀況：我國非塗佈紙產業存貨量，92年至95年分別為35,068公噸、41,693公噸、39,073公噸及36,271公噸；95年第1季及96年同期分別為41,097公噸及28,211公噸。92年至95年及95年第1季及96年同期非塗佈紙產業存貨量趨勢詳如圖9。
- 5、銷貨狀況：我國非塗佈紙產業內銷量，92年至95年分別為331,544公噸、327,770公噸、327,138公噸及314,019公噸；95年第1季及96年同期分別為74,849公噸及73,414公噸。我國非塗佈紙產業出口量，92年至95年分別為30,460公噸、33,476公噸、39,081公噸及45,940公噸；95年第1季及96年同期分別為10,008公噸及11,947公噸。92年至95年及95年第1季及96年同期非塗佈紙產業內銷量、出口能力趨勢詳如圖10、圖11。
- 6、市場占有率：我國非塗佈紙產業市場占有率，92年至95年分別為81.44%，82.89%，82.62%及86.87%，95年第1季及96年同期分別為85.4%及86.78%。92年至95年及95年第1季及96年同期非塗佈紙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12。
- 7、銷售價格：我國非塗佈紙產業之內銷價格，92年至95年分別為每公噸24,470元、25,530元、24,980元及24,890元；95年第1季及96年同期分別為24,740元及25,810元。我國非塗佈紙產業之外銷價格，92年至95年分別為每公噸23,340元、24,770元、24,350元及24,880元；95年

第1季及96年同期分別為24,480元及25,980元。92年至95年及95年第1季及96年同期非塗佈紙產業內銷價格、外銷價格趨勢詳如圖13、圖14。

- 8、獲利狀況：我國非塗佈紙產業營業利益，92年至95年分別為933,079,000元、1,036,462,000元、540,877,000元及-10,245,000元；95年第1季及96年同期分別為46,269,000元、-56,613,000元。我國非塗佈紙產業稅前損益係指營業利益加營業外收益扣除營業外費用，92年至95年分別為1,024,985,000元、1,111,652,000元、776,927,000元及279,212,000元；95年第1季及96年同期分別為74,021,000元、40,200,000元。92年至95年及95年第1季及96年同期非塗佈紙產業營業利益、產業稅前損益趨勢詳如圖15、圖16。
- 9、投資報酬率：國內非塗佈紙產業投資報酬率係以非塗佈紙營業淨利除以與生產非塗佈紙相關之資產來表示，投資報酬率方面，92年至95年分別為12.9%、16.6%、12.6%及1.8%；95年第1季及96年同期分別為1.0%、-1.3%。92年至95年及95年第1季及96年同期非塗佈紙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詳如圖17。
- 10、現金流量：我國非塗佈紙產業現金流量係指同類貨物淨現金流量，即同類貨物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方面，92年至95年分別為214,218,000元、2,093,879,000元、2,309,981,000元及1,021,530,000元；95年第1季及96年同期分別為1,838,555,000元、1,350,241,000元。92年至95年及95年第1季及96年同期非塗佈紙產業現金流量趨勢詳如圖18。
- 11、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我國非塗佈紙產業僱用員工人數，92年至95年分別為957人，1,048人，1,018人和1,032人；95年第1季及96年同期分別為1,012人、1,012人。我國平均每小時工資方面，92年至95年分別為270.2元，293.7元，314.6元及300.7元；95年第1季及96年同期分別為307.4元、302.2元。92年至95年及95年第1季及96年同期非塗佈紙產業僱用員工人數及工資趨勢分別為圖19及圖20。

- 12、產業成長性：依據問卷資料顯示，國內生產廠商就同類貨物之生產能力而言，未有受限制之情事，同時並無擴廠、建廠計畫。其中正隆於93年11月起因合併關係企業天隆造紙廠，每月生產同類產品增加*****至*****公噸，並預計於*****年8月至9月關閉兩條生產線；*****則因庫存過高，採取整修*****號機方式以調整庫存，95年8月至9月因而減少之生產量約*****公噸；永豐餘表示台東廠12號機於*****年第*****季關閉生產線，該機月產能*****公噸，年產值逾*****億元，該廠員工由*****人降減至*****人左右。
- 13、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依據問卷資料顯示，國內生產廠商未有融資受拒、部分信用評等降低或股票或債券發行問題，惟均表示投資報酬率下滑、營業利益大幅萎縮、股東權益受損。
- 14、其他相關因素：我國非塗佈紙產業，近年來由於受到經濟成長停滯、產業外移、閱讀及就學人口減少、出業版業衰退等因素，整體市場需求減少大約5%至10%¹⁰。同時因造紙產業具有資本密集與規模量產之產業特性，因此需24小時連續性維持生產，同時由於能源（包括油、電、蒸汽等約佔*****%）及紙漿（約佔*****%至*****%）等原料物價格的上漲、環保意識提高、人工成本不斷上升墊高產業生產成本，為消化庫存，部分廠商將產品轉銷往國外，部分則採關閉生產線或整修機台方式因應。

以上調查資料顯示，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產業與數量有關因素，包括生產量、生產力、開工率、存貨量及內銷量均呈現下降趨勢，出口量則顯著增加，92年至95年持續增加50.8%，96年第1季較95年同期增加19.4%；產業市場占有率亦呈增加之趨勢，96年第1季較95年同期持續增加1.62%。與價格有關因素，內銷價93年至95年呈持續下滑趨勢，96年第1季則較95年同期則上漲4.3%，

¹⁰ 依據國內生產商問卷整理資料。

外銷價94年較93年下跌1.7%，95年上漲2.2%，96年第1季較95年同期則上漲6.2%，呈現外銷價高於內銷價之情況。至於國內獲利狀況，94年較93年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等除日皓外，皆呈下滑趨勢，95年及96年第1季相較95年同期，則皆呈顯著下跌，現金流量則呈現先增後減趨勢。僱用員工人數及工資皆呈現微幅先增後減趨勢。

七、產業實質損害之虞審酌因素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 1、關於涉案進口涉案貨物數量及價格資料之處理同本章四之(一)及五之(一)；至合併評估同本章之三。
- 2、日本產能以外資料：日本涉案廠商*****表示其於產業損害資料調查期間未出口涉案貨物至我國；*****表示其涉案貨物出口至我國數量相當少，95年出口涉案貨物至我國僅*****公噸；*****則表示其出口涉案貨物至我國者，均供膠帶產業使用；*****亦表示其出口涉案貨物至我國者，均供做膠帶及標籤使用，餘日本製紙、三菱製紙及 Shinsei Pulp and Paper Co.,Ltd 等均未回復問卷。爰採永豐餘提供日本製紙連合會統計資料¹¹。
- 3、中國產、銷資料：鑒於中國涉案廠商均未填復相關問卷資料，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均表示無法提供完整資料，中國生產量、內銷量¹²及進、出口情形爰採中國造紙協會網站所供下載，分別由中國國家統計局及海關進出口資料彙編之該協會 2003 年至 2006 年之年度報告，2007 年則尚無完整統計資料。
- 4、涉案國產能資料：鑒於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僅提供日本及中國個別公司產能資料，無涉案期間涉案國產業之產能統計資料；又日本涉案廠商所填復問卷亦不完整，中國涉案廠商亦均未填復問卷，為比較基礎一致，爰採用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於本會初步及最後損害調查聽證皆認同之 RISI Asian Pulp and Paper Monitor 於

¹¹日本製紙連合會之統計資料，截至本案基本事實揭露日(96年7月25日)，僅統計至96年5月份。

¹²由於中國造紙協會所供下載之年度報告載有「未經許可不得轉載或用於商業目的」，為尊重其智慧財產權，相關產、銷資料，爰不予公開；內銷量=消費量-進口量。

2006 年 1 月及 2007 年 1 月之資料，為評估基礎¹³。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4）：

- 1、進口涉案貨物之進口增加率：進口數量與我國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及進口數量與我國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同本章四之(二)之 2 及 3。自涉案國進口量之增減率(當年與 92 年相比)，93 年及 95 年分別為-5.3%及 46.2%及 50.5%，96 年第 1 季相較於 95 年同期為-28%；成長率(當年與前 1 年相比)93 年至 95 年分別-5.3%及 54.3%及 3.0%，96 年第 1 季相較於 95 年同期為-28%。
- 2、國外生產者之產能：涉案國產業產能 93 年至 95 年分別為 26,849,000 公噸、28,148,000 公噸、29,723,000 公噸及 30,826,000 公噸；94 年至 96 年分別較 93 年增加 4.8%、10.7%及 14.8%，產業產能詳如圖 21。
- 3、涉案國產業存貨¹⁴：日本存貨 92 年至 95 年分別為 327,344 公噸、332,099 公噸、357,238 公噸及 360,271 公噸，96 年 5 月為 358,923 公噸；93 年至 95 年分別較前年同期成長 1.5%、7.6%及 0.8%，96 年 5 月相較於去年同期減少 5.7%，產業存貨如圖 22。
- 4、涉案國產業之出口能力：涉案國產業之生產量 92 年至 95 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及*****公噸，涉案國日本 96 年 1 月至 5 月生產量為 1,789,084 公噸，相較於去年同期減少 1.4%；93 年至 95 年較 92 年分別增加 4.8%、8.8%及 19.8%，出口量 92 年至 95 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及*****公噸；93 年至 95 年較 92 年分別增加-11.1%、13.1%及 56.0%。出口能力詳如圖 23 及 24。
- 5、涉案國產業之進口價格：同本章之五之(二)1 及 3。

¹³ RISI 資料中之產能係指印刷及書寫用紙(Printing and Writing Paper)，並未進一步區分塗佈紙與非塗佈紙；國內生產商提供之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報告則僅有日本之統計資料，為求一致，仍以 RISI 資料作為合併評估基礎，生產商提供之補充資料則納為參考。

¹⁴ 鑒於中國涉案廠商均未回復問卷，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均無法提供中國之存貨資料，爰以日本之存貨作為評估基礎。

6、以上調查資料顯示，93年至96年第1季涉案國進口量之增減率及成長率呈先微降後上升至96年第1季始再度回降趨勢。涉案國產業產能由92年26,849,000公噸，增至95年29,723,000公噸，增加10.7%；又日本產業之存貨由92年327,344公噸增至95年360,271公噸，增加10.1%。92年至96年第1季，涉案國加權平均價格逐年上漲，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則自93年起下跌，且涉案國加權平均進口價格均較我國同類貨物價格為高。

伍、綜合評估

一、市場競爭狀況

- (一) 市場需求：非塗佈紙用於期刊雜誌、一般書籍、說明書、廣告傳單、帳冊報表、信封信紙、日曆桌曆、海報、以及標籤等民生必需品，其需求隨著人口量、購買力及經濟景氣等因素而變動。國內非塗佈紙需求量，92年至96年第1季呈現持續下滑走勢，同期間我國同類貨物內銷量及涉案貨物進口量亦呈同樣趨勢。顯見國內非塗佈紙之需求量受到經濟成長停滯、產業外移、閱讀習慣改變及就學人口減少、出版業衰退等因素而減少。根據RISI 95年9月預測，台灣對印刷及書寫用紙需求於96年可望小幅回升¹⁵。
- (二) 市場供給：國內非塗佈紙之供給，目前仍以我國同類貨物為主要供給來源，我國同類貨物市場占有率於92年至95年介於81.44%至86.87%，至96年第1季則微幅下降至86.78%。市場供應不足部份則有賴於進口，涉案國貨物市場占有率92年至95年先減後增，至96年第1季則下降至4.88%，其中日本涉案貨物呈相同走勢，中國涉案貨物則除93年及95年減少外皆為增加；涉案國與非涉案國市場占有率則互呈消長現象。整體而言，歷年來國內非塗佈紙市場主要仍以我國同類貨物為主，惟進口貨物仍占有一定比率之市場。
- (三) 銷售對象與交易方式：我國非塗佈紙係由國內生產廠商將產品銷售予紙商（經銷商）或是直接用戶（如印刷廠、出版公司或加工廠

¹⁵ Excerpt-Asian graphic Paper Forecast, September 2006, RISI.

等)；進口涉案貨物則由國外紙廠透過代理商銷售產品予紙商(經銷商)或直接用戶，或是直接銷售產品予紙商(經銷商)或直接用戶，顯示我國同類貨物與涉案貨品以及涉案貨品間之行銷通路並無不同。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一) 涉案進口量及其影響(詳見表1)：

調查資料顯示，涉案國自94年開始傾銷進口後，涉案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與國內生產量與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確有成長，96年第1季則呈下降情形。相對地，非涉案國進口貨物之進口市場占有率卻由92年之78.33%下降至95年之48.07%後，96年第1季再回升至63.06%，顯示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國與非涉案國涉案貨物於我國進口市場中互有消長，而非涉案國進口貨物直至96年第1季再度成為進口市場主要來源。

進一步觀察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市場占有率之變化。在國內需求呈萎縮的情形下，涉案國涉案貨物之國內市場占有率由92年之4.02%先下降至93年3.92%後，94年即上升至6.05%，95年再略增為6.82%，96年第1季再降至4.88%；而非涉案國進口貨物之國內市場占有率則由92年之14.54%持續減少至95年之6.31%，96年第1季始回升為8.34%，與涉案國大致呈相反的趨勢。反觀我國同類貨物市場占有率卻由92年之81.44%成長至95年之86.87%，96年第1季微降為86.78%。上述資料顯示在國內總需求減少下，涉案國與非涉案國進口互呈消長，以爭取我國市場占有率；而我國同類貨物內銷量雖減少，卻因國內總需求萎縮而使得我國同類貨物市場占有率自92年起呈現增加現象。

以上顯示，各涉案進口貨物採合併評估後，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與國內生產量與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未對我國同類貨物銷售及市場占有率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二) 涉案進口對價格之影響(詳見表2)：

調查資料顯示，涉案國自 94 年開始傾銷進口後，涉案貨物進口價格並未有低於我國同類貨物價格銷售情事。

觀察涉案貨物進口價格成長率 93 年至 96 年第 1 季分別為 1.8%、0.3%、-3.0%及 12.4%，同期我國同類貨物價格漲跌互見，分別為 4.3%、-2.1%、-0.4%及 4.3%。兩者間之變化為：94 年涉案國開始傾銷進口起，涉案貨物進口價格微升，而我國同類貨物價格卻下降；95 年涉案貨物與我國同類貨物價格雖同為下降趨勢，但我國同類貨物減價幅度小於涉案貨物；96 年第 1 季涉案貨物及我國同類貨物價格均上漲。足見涉案貨物進口造成我國同類貨物減價之效果並不顯著。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由於主要原料漿價上漲，我國同類貨物製成品成本由 92 年之每公噸 20,040 元，持續上漲至 96 年第 1 季之每公噸 25,310 元；而我國同類貨物除於 93 年及 96 年第 1 季提高價格外，由於國內需求未見成長，為維持開工率及降低存量，且涉案貨物亦未顯著調價，故無法提高售價。足見涉案貨物進口造成我國同類貨物抑價之效果並不顯著。

以上顯示，各涉案進口貨物採合併評估後，由低價、減價及無法提高售價等三方面觀察，涉案傾銷之進口並未對我國同類貨物價格造成顯著影響。

(三) 涉案進口對產業之影響 (詳見表 3)：

觀察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貨物進口量於傾銷年 94 年呈成長狀況，其市場占有率由 93 年 3.92%增為 94 年 6.05%，非涉國市場占有率相對由 13.18%降為 11.33%，我國同類貨則由 82.89%略降為 82.62%；95 年涉案貨物進口量增加 3.0%，我國同類貨市場占有率卻仍提升至 86.87%；96 年第 1 季涉案貨物進口量明顯下降 28.0%，市場占有率由 95 第 1 季 6.55%下降 4.88%，同期國內同類貨物市場占有率由 95 第 1 季 85.40%續增為 86.78%，顯示涉案進口

並未對國產品之價格及市場占有率造成影響，且國產貨係擁有非價格因素之優勢而能長期穩定占有 8 成以上之市場占有率¹⁶。

資料顯示，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總需求量呈逐年下降趨勢，95 年需求量較前一年度減少 8.7%，相當於 34,446 公噸，國內同類貨物內銷量亦下降 4%。我國同類貨物之生產量、產業生產力、開工率亦呈逐年下降趨勢，存貨則因外銷量逐年增加而呈逐年減少。內銷價格則自 92 年每公噸 24,470 元，微幅增長到 96 年第 1 季每公噸 25,810 元，同期外銷價格則從每公噸 23,340 元增加至 25,980 元，惟我國同類貨物之平均製成品成本則從 92 年每公噸 20,040 元增加到 95 年 22,790 元，96 年第 1 季更大幅增加到每公噸 25,310 元。由於售價無法足額反應成本之增加，導致國內非塗佈紙產業之營業利益、稅前損益及投資報酬率等，均自傾銷年大幅反轉向下，其僱用人數及產業平均工資無較明顯之變化，則係因其產業特性使然。我國同類貨物之毛利自 93 年每公噸 4,970 元，下降到傾銷年之 3,980 元，持續下降至 96 年第 1 季之 500 元，同期單位毛利率¹⁷從 19%下降至 16%再遽降至 96 年第 1 季之 1.9%，營業利益則自傾銷年 94 年大幅下降 42.3%，95 年轉為負數，96 年第 1 季呈持續大幅下降情況。以上資料顯示，國內產業不論從量或價方面觀察均明顯較傾銷前不利，復由其獲利及投資報酬觀之，亦顯較傾銷前大幅衰退，呈虧損狀況。

綜上所述，國內產業面臨需求不振，國際紙漿及能源價格上漲造成我國同類貨物製造成本攀升之壓力，以及價格因需求不振而受到抑制致無法完全反應成本之上漲等多重困境，產業整體經營環境不佳；同時因造紙產業具有資本密集與規模量產之產業特性，需維持 24 小時連續性生產，致未能以足量減產方式來因應需求減緩及成本提升，此由國內產業外銷量逐年增加以去化庫存、市場占有率

¹⁶ 依據國內生產商之答卷資料整理而得。國內同類貨物與涉案國進口貨物在品質上屬相同等級，並無差異，而在供貨穩定性、運輸便捷性及售後技術指導(服務)等非價格方面之因素，我國廠商具明顯優勢。

¹⁷ 單位毛利率=單位毛利/單位銷售價*100。

之增加、國內產業僱用員工人數大致持平、工資微幅變動、生產力及產能利用率所呈現減少之趨勢可窺知。

以上顯示，各涉案進口貨物採合併評估後，進口涉案貨物並無明顯直接對我國產業造成不利影響。

(四) 綜上所述，涉案貨物傾銷進口並未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三、產業實質損害之虞的評估

(一) 進口涉案貨物之進口增加率 (詳見表 4)：

調查資料顯示，傾銷年 94 年涉案國進口量增幅不論是增減率或成長率均呈現上升，95 年成長趨於緩和，至 96 年第 1 季則轉為下降情況；另 94 年至 96 年第 1 季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之國內市場占有率，由 6.05% 上升至 6.82% 後下降至 4.88%；同期間國內總需求量於 94 年為持平，95 年則減少 8.7%，96 年第 1 季相較於去年同期亦呈減少 3.5%。觀察涉案國之進口增加率及於我國國內市場占有率之變化，發現涉案國涉案貨物於傾銷年 94 年後逐漸取代非涉案國之進口而呈成長情況；惟受國內總需求量持續衰退之影響，涉案國涉案貨物進口數量及其國內市場占有率之成長幅度亦隨之減緩，及至 96 年第 1 季則均呈下降走勢，反觀同期我國同類貨物之市場占有率自 94 年起卻呈持續攀升趨勢。以上顯示進口涉案貨物雖於 94 年傾銷年明顯增加，惟 95 年起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之進口增加率減緩，且在國內總需求未有立即明顯大幅復甦跡象前，涉案國之進口並無立即顯著增加之可能性(likelihood)。

(二) 涉案國外生產者之產能 (詳見表 4)：

調查資料顯示，涉案國產能逐年增加，由 93 年 26,849,000 公噸增至 96 年 30,826,000 公噸，增幅 14.8%；94 年較 93 年成長 4.8%，95 年較 94 年成長 5.6%，96 年則較前一年度微幅成長 3.7%，其中涉案國日本¹⁸96 年產業產能增幅微小；中國自 93 年

¹⁸ 國內生產商所提供之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報告僅提供日本之統計資料，94 年至 96 年日本 Uncoated Printing And Writing Paper 之產能分別為 4,936,000 公噸、4,936,000 公噸及 4,930,000 公噸；Uncoated

14,753,000 公噸，成長至 96 年 18,512,000 公噸，呈逐年遞增趨勢，惟該產能並未就塗佈紙與非塗佈紙加以區分，爰據申請人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所提供之資料顯示¹⁹，95 年中國除無傾銷廠商芬歐匯川(UPM)外，96 年並無新增非塗佈紙之產能，日本新增產能則皆為生產塗佈紙之產能，顯示涉案國涉案產品之產能並無立即大幅擴充之情況。

(三) 涉案國產業存貨 (詳見表 4)：

涉案國日本之存貨由 92 年 327,344 公噸增至 94 年 357,238 公噸，95 年微幅續增至 360,271 公噸，增加 10.1%，96 年 5 月則減少至 358,923 公噸，相較於去年同期則減少 5.7%；存貨量占生產量之比例則由 92 年之 7.76%增至 95 年之 8.26%，96 年 5 月相較於去年同期則呈微幅下降。復觀察日本生產量與內銷量，96 年 1 月至 5 月日本生產量較去年同期減少 1.4%，內銷量萎縮 1.8%，顯示日本國內有供給過剩跡象。惟進一步觀察，96 年第 1 季日本出口至其他國家之 F.O.B.價格並不低於出口至我國之 F.O.B.價格²⁰，復因 96 年我國表面消費量成長率僅 0.4%²¹，遠低於亞洲地區之平均值 3.0%，是以尚難認定涉案國日本有立即大幅去化其庫存並出口至我國之可能性(likelihood)。

(四) 涉案國產業之出口能力 (詳見表 4)：

依據前述涉案國涉案產品之產能並無立即大幅擴充之情況，且無證據顯示涉案國日本有立即大幅去化庫存並出口至我國之可能性。另就涉案國出口情形觀之，涉案國日本之出口量由 94 年之

Woodfree Printing And Writing Paper 之產能則分別為 3,552,000 公噸、3,552,000 公噸及 3,547,000 公噸，呈微幅減少情況。

¹⁹ 依造紙公會 96 年 7 月 17 日意見陳述資料(機密版本)顯示，96 年中國僅有****公司增加年產能****萬公噸之設備，係生產塗佈紙(Coated Printing Paper)；日本則有****及****兩公司增加年產能****公噸設備，亦係生產塗佈紙(Coated Printing Paper)。

²⁰ 依日本涉案廠商填復問卷顯示，日本 95 年出口到我國及我國以外地區之 F.O.B.價格均為每公噸*****美元，96 年第 1 季出口到我國及我國以外國家之 F.O.B.價格亦為每公噸*****美元。同時依申請人 96 年 7 月 20 日所提供意見陳述補充資料(機密版)所載，台灣非塗佈紙價格在亞洲地區實屬偏低。

²¹ 鑒於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均未提供亞洲鄰近地區市場吸納涉案國額外產量之能力，爰採用 RISI Asian Graphic Paper Forecast September 2006 對印刷及書寫用紙之表面需求量預測資料。

負成長至於 96 年 1 月至 5 月大幅增加 36.2%，出口至我國之數量則呈現相反走勢之現象，同期間日本出口至其他國家之 F.O.B.價格並不低於出口至我國 F.O.B.之價格；涉案中國出口量自 94 年起持續成長，96 年前 5 月出口至我國之數量亦增加，惟 95 年中國出口至香港、韓國、馬來西亞等國之價格並不低於出口至我國之價格²²，96 年前 5 月中中國出口至亞洲鄰近地區之價格則顯較出口至我國為高。同時依申請人 96 年 7 月 20 日所提供意見陳述補充資料機密版所載，我國非塗佈紙價格在亞洲地區實屬偏低。

據以上產能、存貨及出口量等資料，並無明顯跡象顯示，涉案國對我國市場之出口能力有大幅增加之可能性(likelihood)。

(五) 涉案國進口價格 (詳見表 4)：

調查資料顯示，涉案國自 94 年開始傾銷進口後，涉案貨物進口價格並未有低於我國同類貨物價格銷售情事。

94 年涉案國開始傾銷進口起，涉案貨物進口價格微升，而我國同類貨物價格卻下降；95 年涉案貨物與我國同類貨物價格雖同為下降趨勢，但我國同類貨物減價幅度小於涉案貨物；96 年第 1 季涉案貨物及我國同類貨物價格均上漲。足見涉案貨物進口造成我國同類貨物減價之效果並不顯著。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由於主要原料漿價上漲，我國同類貨物製成品成本持續上漲；而我國同類貨物除於 93 年及 96 年第 1 季提高價格外，由於國內需求未見成長，為維持開工率及降低存量，且涉案貨物亦未顯著調價，故無法提高售價。足見涉案貨物進口造成我國同類貨物抑價之效果並不顯著。

以上顯示，從涉案國涉案貨物對國內同類貨物價格影響情況判斷，並無證據顯示其未來具有立即低於我國同類貨物價格銷售

²² 依台灣經濟研究院提供之中國海關出口統計資料，95 年中國非塗佈紙出口數量居前 10 大之亞洲鄰近國家之出口價格：香港為每公噸 23,330 元、韓國為 23,120 元、馬來西亞為 26,020 元、新加坡為 25,080 元，中華民國為 23,350 元；96 年 1 月至 5 月香港為每公噸 26,740 元、韓國為 26,070 元、馬來西亞為 41,720 元、新加坡為 28,330 元，中華民國則為 25,150 元。

或對我國同類貨物銷售價格所造成減價及抑價效果之可能性 (likelihood)。

(六) 綜上所述，從傾銷進口貨物之進口增加率、國外生產者之產能、存貨、出口能力及進口價格等因素衡量，並無明顯、可預見及立即性跡象顯示，若不採取反傾銷措施將使該貨物之進口更為增加，造成我國產業之實質損害。爰自日本、中國進口非塗佈紙之傾銷尚未發現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之虞。

陸、利害關係人意見之處理

一、進口商意圖規避反傾銷調查，而以低價高報模式申報進口

申請人造紙公會表示，依日本海關統計出口資料，日本出口至台灣價格為每公噸 600 至 700 美元，與我國海關統計資料顯示自日本進口價格為每公噸 800 至 900 美元，價差達 100 美元以上，顯示國內進口商意圖規避可能面臨之反傾銷調查，故有以低價高報模式申報進口情事。為調查進口商是否有上述申請人所稱情事，本會已於 96 年 6 月 26 日以貿委調字第 09600019080 號函針對自日本進口涉案貨物數量居首之瀚文進行查核，爰查無低價高報情事已詳述於第肆章五(一)。

二、初步認定有關損害之虞的論據明顯違法

進口商瀚文及大鄴公司代理人表示，「損害之虞」之認定必須基於事實，而非僅基於單純的指控或臆測，甚或僅為單純的可能性；同時，造成損害的情形必須可以明顯預見，而且必須有立即性，並指陳本會初步報告之論據明顯與反傾銷協定所規範要件不符。查實施辦法第 37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關稅法第 69 條有關實質損害之虞之認定，應綜合評估傾銷進口貨物之進口增加率、國外生產者或出口商之產能、存貨、出口能力及進口價格等因素，衡量是否將因不採取補救措施而使該貨物之進口更為增加，造成我國產業之實質損害。另 WTO 反傾銷協定第 3.7 條規定，實質損害之虞之認定應基於事實，而非基於單純之主張、臆測或無關聯之可能性。傾銷可能導致損害之情況之變化須為明

顯地，可以預測且有立即性，其斟酌因素已詳述於第肆章一(二)，本會初步及最後產業損害調查皆依上述法定要件並審酌相關事實依法作成決定。